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361005)
9F,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5,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庞云龙律师、郑通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

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7日15:00至2016年8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8日14: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6 名,代表股份 111,973,0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235%。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111,967,8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2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11,967,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1,967,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0,259,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朱利民、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1,967,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刘世平

见证律师：_____

庞云龙

郑通瑞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8日